佛光大學外國語文系學生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9 學年度第 20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佛光大學外國語文系 (以下簡稱本系) ，為讓學生透過於實習學習的機會，培養正確工作態度，開拓畢業後就業管道，並將所學應用於實務中，期使本系同學能於畢業之前，了解各類型相關專業領域之實務工作，驗證學校所學理論，鍛鍊實務能力，增進學習成效，以奠定日後就業之實務基礎，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以訂定本系學生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要點所述實習對象包括修畢並取得本系大一至大三課程架構所列必修課程學分且有實習意願的學生。

第三條　實習課程規劃：本系專業實習課程為選修課程，即「外語實務學程」中的大四上學期「外語實務實習(A)」、大四下學期「外語實務實習(B)」課程。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及實習時數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習時數	說明
外語實務實習(A)	2	120	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包含行前講習、定期返校座談會或參與研習活動等。
外語實務實習(B)	2	120	

第四條　實習申請與實施：欲進行校外實習之學生，得修習本校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所開設之產業學院就業學程中之專業領域實習課程(暑期實習、學期實習Ⅰ、學期實習Ⅱ)，學生須先完成校內選課，課程之實施方式，悉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實習成績之考核及學分抵認：學生於完成本校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所開設之產業學院就業學程中之專業領域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得檢附修課成績證明，向本系申請學分抵認，由系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